

本案決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主管機關應每年提供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與政策評估報告，說明擴大獎助範圍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以維護生技新藥產業之健全發展，並定期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這個會期除了完成 106 年度各機關的預算審查及各基金的預算審查之外，在修法方面，最主要是通過了產業三法，其中除了電業法尚有三條條文需留待臨時會進行朝野協商之外，另外兩個法案分別是現在三讀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即將要完成三讀的專利法。這三個法案看起來大家好像比較不熟悉，非常地生澀，但事實上，不論是電業法，或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專利法，它們對我們國家的產業布局，或是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好的經營環境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案，尤其對我們能源轉型是相當重要的。

此時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最主要是擴大生技新藥當中屬於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以及擴大高風險的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這些都是需要非常專業、高深，尤其要長期面對風險、我們不知道會成功或失敗的研究發展，才能夠走上產業之路，所以我們擴大適用，希望能夠引進更多的投資。今天本條例通過之後，至少有 60 家產業可以擴大適用，可以投入這塊生技新藥發展的處女地，這將是帶動我國產業很重要的一股力量，感謝大家的支持，行政院的本可以通過，行政院有在做事，我們有在做產業布局，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35 號及字第 105070683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12.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由朝野黨團連署不復議同意書後，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同時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一、委員邱志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對於欠稅五十萬元以上，經法院扣提、管收，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禁止命令的納稅人，這三種情況者，追稅期不分輕重一體適用，預訂到期日為 106 年 3 月 4 日，並不合理。理應將欠稅五百萬元以上之惡行嚴重者區隔出來，追稅期再延長五年，直到 111 年 3 月 4 日，以懲效尤。爰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將欠稅惡行嚴重之納稅義務人，延長追稅期五年。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及目的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而不再執行，其中半數以上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 15 年，為與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 96 年 3 月 6 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近 15 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之必要性，兼顧維

護租稅公平及符合社會期待，對於重大欠稅案件有再延長執行期間之必要。

2. 修正重點

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三種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再延長 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

3. 預期效益

本修正案將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等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有助國家租稅債權之追繳，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之依從度，並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

(二)關於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內容與上開行政院提案之意旨相符，差異部分係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之累計欠繳稅捐金額為 500 萬元以上。考量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占是類欠稅案件總金額 9 成以上，影響件數及人數僅占 2 至 3 成，繼續執行符合稽徵成本與執行效益，且 1,000 萬元以上係參酌公告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繳稅捐達 1,000 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避免延長追稅年限後，追稅效率仍無法提升，也與比例原則不符，追稅應朝向新增執行方法，並修正現有執行相關規定。爰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檢討關於行政執行法中對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方法不足之問題，並對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規定。

提案人：王榮璋 羅明才 余宛如 江永昌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修正如下：</p> <p>(一)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十五年之件數及金額占全部是類欠稅案件半數以上，為與第四項規定，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最長近十五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手段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及權衡稽徵成本，參酌財政部公告</p>

，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

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

，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除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執行為十年。

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

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

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積欠稅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租稅債權，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為十五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將欠稅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調高為一千萬元，並移列至序文規範。

(二)經法院拘提、管收，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納

稅義務人，審酌其惡性重大，爰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同再延長五年執行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現行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本次修正後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執行期間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有該等情形，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之尚未執行終結案件，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欠稅五十萬元以上，且已追稅十年者，自 106 年 3 月 5 日開始豁免追稅，不分輕重一體適用，並不合理，理應將欠稅五百萬元以上之惡行嚴重者

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四、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區隔出來，延長追稅期，延後豁免的時間點。

二、第五項之「但」書條款，自十年變更為十五年。

三、新增第五項第一款，欠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維持現行十年追稅期，維持追稅期至一零六年三月四日。

四、第五項第二款將原欠稅金額上調至五百萬元之惡性重大者，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

五、第五項第三、四款，乃經法院扣提、管收，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禁止命令的納稅義務人，亦屬惡性重大，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

六、因新增第一款，款次調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三條。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避免延長追稅年限後，追稅效率仍無法提升，也與比例原則不符，追稅應朝向新增執行方法，並修正現有執行相關規定。爰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檢討關於行政執行法中對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方法不足之問題，並對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